

附件 1

面上项目申报指南

面上项目支持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一、资助领域

不限项目申报领域,申请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材、信息、管理、医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

二、资助强度和期限

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 15 万元/项,实施期一般为 3 年,经费事前资助。

三、申报基本条件

申请人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应为粤、港、澳三地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独立研究能力,能保障项目研究期间在岗工作和投入项目研究的时间。

(二)具有承担或参与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三)申请人在申报开始日前无在研主持(2024 年资助期满除外)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除

外)。

(四) 申请人无在研主持国家或省级重点、重大类科技计划项目(含专项、基金等), 省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研究团队项目。

(五) 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项目, 应合理安排研究时间,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单位限项要求

面上项目实行单位限项申报, 总体根据 2022~2024 年度单位获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情况, 分配各依托单位可申报面上项目的数量。支持数理等重点基础学科发展, 对数理学分类项下申报的项目不计入单位申报数量限制。各依托单位除数理学科外, 面上项目申报数量按以下方式计算:

$$S_{2025} = (N_{2022} + N_{2023} + N_{2024}) + 5 + X$$

其中,

(一) S_{2025} 为依托单位除数理学科外, 可申报的 2025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最大数量。

(二) N_{2022} 、 N_{2023} 、 N_{2024} 分别为依托单位获得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立项项目数(以立项下达通知为准)。

(三) “5” 为保底数, 保证所有依托单位至少可以申报 5 项。

(四) “X” 为附加数。具备下列条件的, 可以增加相应

附加申报数：①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单位，每家实验室可增加申报 4 项（申请人须为实验室科研人员）；②具有独立依托单位资格的国家实验室每家可增加申报 15 项，广东省实验室每家可增加申报 10 项，广东省实验室分中心每家可增加申报 8 项；③拥有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的单位，每家实验室可增加申报 3 项（申请人须为实验室科研人员）；④拥有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单位，每家实验室可增加申报 2 项（申请人须为实验室科研人员）；⑤广东省内单位在 2023 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每超过 5 项，可增加申报 1 项；⑥对 2023 年落实广东省科技创新政策评价优秀的单位，可增加申报 10 项。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附加数可叠加。

在 2023 年组织的省基金项目验收中有不通过的，相应调减依托单位面上项目申报数，每不通过 1 项相应减少 1 项。

五、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至少应产出 1 篇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论文（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鼓励在国内优秀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在本学科领域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基金项目能力有较大提升；项目成果形式以论文、专著、专利、人才引进与培养、国家项目获取、国际交流、学术贡献、科技报告等为主。

六、其他说明

（一）为促进区域创新平衡、协调发展，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对粤东西北地区按适当比例择优支持。

（二）加强重点基础学科支持和布局，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对数理学科不设单位申报数量限制。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发展数字经济的要求，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对信息学科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四）突出对青年科研人才的支持和培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青年科技人员。

（五）关注女性科研人员成长和培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女性科研人员。